

# 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志工規則

104.09.03 104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- 第 1 條 充分運用本校之人力資源，協助本館推展圖書館服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提供有志者參與圖書館工作機會，貢獻其智慧、經驗與回饋學校之管道。
- 第 2 條 招募對象：本校學生為主。
- 第 3 條 參加條件：對圖書館服務工作有興趣，且在不影響正常課業，可定時或不定時來館服務者。
- 第 4 條 服務內容：本館招募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（以下簡稱志工），以協助讀者服務及推廣服務工作為主，主要項目包含書刊上架整架、閱覽空間環境秩序維護、出入口證件管理、參觀導覽、圖書資源利用指導等。
- 第 5 條 服務地點：圖書館各樓層讀者服務區。
- 第 6 條 服務時間：於本館開放時間內，依志工意願時間排班值勤。
- 第 7 條 權利與義務：
- 一、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  - 二、值勤前需依本館規定參與研習。
  - 三、服務時數得彈性參與。
  - 四、得參加本館舉辦知能成長之研習活動。
  - 五、學期服務結束後，本館核頒志工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
- 第 8 條 獎勵辦法：為鼓勵本校學生共同參與圖書館服務工作，圖書館視志工服務情況給予適切之獎勵：
- 一、表現優秀者得簽請學校行政獎勵。
  - 二、得依實際工作時數核頒志工服務證明。
- 第 9 條 本規則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